

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

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3 日
(113)群信字第 1130645 號

主旨：本公司經理之「群益多重收益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群益多利策略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持有非投資等級高風險債券之基金**）」併入「群益全民退休組合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群益全民安穩樂退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合併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核准在案，特此公告。

公告事項：

一、本次基金合併案，業經金管會中華民國（下同）113 年 5 月 3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30339619 號函核准在案，並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85 條相關規定辦理公告事宜。

二、存續基金之名稱、基金經理人、投資策略

(一)存續基金之名稱：群益全民退休組合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群益全民安穩樂退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以下稱「群益全民安穩樂退組合基金」）。

(二)基金經理人：林宗慧

(三)投資策略：

1. 本基金投資範疇涵蓋全球，資產配置以強化風險控管與穩定收益為核心，藉由投資團隊經驗豐富的專業質化判斷，輔以自行研發之量化指標，在質化、量化相互搭配下完成具效率的資產配置，並採取嚴謹基金篩選機制，務求以承擔合理風險水準之前提下，依循科學化步驟建構投資組合，以追求本基金在不同風險設定下，達到其對應之投資目標。

2. 資產配置策略採取「由上而下」分析，依據國內外總體經濟數據、金融市場條件以及相關政經政策等變數，以量化模型先行判斷景氣位置，再於投資研究會議中討論辯證，進而形成市場展望，進行資產動態配置。

3. 投資標的選擇上，本基金將可投資標的分成「基金資產六大類型」，經由量化模型同時運用多項基金績效衡量指標，細部分析基金績效與波動特徵，篩選同類別中之優質基金進行投資配置，以達成最佳投資效率。所稱「基金資產六大類型」之主要範圍如下：

(1) 全球（成熟市場）股票型。

(2) 亞洲除日本外／新興市場股票型。

(3) 臺灣股票型。

- (4)全球債券型。
- (5)區域／新興市場／高息債券型。
- (6)現金／約當現金／貨幣市場型。

4.本基金之風險資產配置設定：

- (1)股票型基金及股票型 ETF 之投資比例：投資於屬「股票型基金及股票型 ETF」之總金額，不得高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20%）（含）。
- (2)非屬基金資產六大類型之投資比例：投資於非屬「基金資產六大類型」之總金額，不得高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5%）（含）。
- (3)風險資產配置特殊條件：前述(3)之投資比例限制，係配合「全民退休自主投資實驗專案」所設定之投資限制，於專案期間過後，經理公司得依實際投資需求調整之。

三、消滅基金之名稱：群益多重收益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稱「群益多重收益組合基金」）及群益多利策略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持有非投資等級高風險債券之基金**）（以下稱「群益多利策略組合基金」）。

四、合併目的及預期效益

（一）合併目的：

為提升規模經濟效益，並使受益人免於擔心因基金規模過小恐參與基金清算，故規劃定位相近之旨揭基金進行合併，將有助於提升基金之操作靈活度及績效穩定性，進而維護受益人之利益。

（二）預期效益：

- 1. 提升基金資產的管理效益：因消滅基金「群益多重收益組合基金」與「群益多利策略組合基金」之資產規模較小，預期透過與投資方針相近之「群益全民安穩樂退組合基金」進行整併，除可降低管理及人力成本外，尚可提升基金研究品質，合併後將促使存續基金之資產規模增長，並進而提升投資效益及產品競爭力，提供既有投資人更佳的組合型基金投資選擇，就基金管理永續經營而言，亦屬正面影響。
- 2. 提升基金操作穩定性：消滅基金「群益多重收益組合基金」以投資於「貨幣市場型基金、投資等級公司債基金、政府債基金、複合債基金及固定收益一般型基金」為核心策略；消滅基金「群益多利策略組合基金」係以「固定收益型、貨幣市場型及類貨幣市場型基金」及「固定收益型 ETF」為核心策略，然而 2008~2021 年的全球利率水準處於持續下降的過程，其中約十年期間的美國 10 年期公債利率水準持續低於 3%（最低甚至 <1%），或於 2022~2023 年間，因應全球政經環境變化與通膨風險竄升，央行採取激進升息政策，若未來再遇到利率大幅調整且維持較長一段時間的金融環境，則投資組合操作策略之彈性度將與提供符合預期報酬之可行性攸關。預期消滅基金與存續基金合併後，投資

組合調整策略彈性將可增加，且因整體基金資產規模提升，基金經理人較不易因受益人申購及贖回影響，而被迫調整投資組合，有利於提升基金操作彈性及表現之穩定性。

五、合併基準日：113年6月14日（五）。

六、消滅基金換發存續基金受益憑證單位數之計算公式

消滅基金之受益人原持有受益權單位數可換發存續基金之受益權單位數

=消滅基金受益權單位數×(消滅基金合併基準日單位淨值÷存續基金合併基準日單位淨值)

七、「群益多重收益組合基金」及「群益多利策略組合基金」之既有受益人若不同意基金合併，得於公告日起至113年6月7日前(含)向本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受益憑證申請或轉申購其他基金，本公司並免收轉申購費用。未於前述期間提出買回受益憑證申請者，即表示同意辦理該等基金合併。原定時定額之申購人最後一次扣款日為113年6月6日；原日日扣之申購人最後一次扣款日為113年6月7日；原母子基金交易之子基金最後轉申購日為113年6月7日，建議受益人可於113年6月7日前(含)向本公司辦理轉申購其他系列基金並享有免手續費優惠之專案，逾期未辦理變更申請者，則終止「群益多重收益組合基金」及「群益多利策略組合基金」之扣款作業。

八、「群益多重收益組合基金」及「群益多利策略組合基金」最後受理新增單筆申購申請、新增定時定額扣款日、新增日日扣契約及新增母子基金交易契約為113年5月28日。

九、本公司自113年6月11日起至113年6月13日止，為辦理「群益多重收益組合基金」及「群益多利策略組合基金」資產全部移轉於「群益全民安穩樂退組合基金」，停止受理「群益多重收益組合基金」及「群益多利策略組合基金」受益憑證之申購及買回申請。

十、換發新受益憑證之期間、方式及地點

消滅基金與存續基金均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本公司將依據「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及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後續受益憑證劃撥轉換事宜。

十一、存續基金及消滅基金各項差異

基金名稱	群益全民安穩樂退組合基金 (存續基金)	群益多重收益組合基金 (消滅基金)	群益多利策略組合基金 (消滅基金)
基金類型	組合型	組合型	組合型
投資地區及標的	1.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	1.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全為目標，以誠信原則	1.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

基金名稱	群益全民安穩樂退組合基金 (存續基金)	群益多重收益組合基金 (消滅基金)	群益多利策略組合基金 (消滅基金)
	<p>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在國內募集發行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及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含商品ETF)(以上簡稱本國子基金);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於中華民國境內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於外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美國店頭市場(NASDAQ)、英國另類投資市場(AIM)、日本店頭市場(JASDAQ)、韓國店頭市場(KOSDAQ)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以封閉式基金及指數股票型基金(ETF)(含商品ETF)為限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以上簡稱外國子基金)及其它經金管會核准之投資項目。</p> <p>2.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銀行(含基金保管機構)、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以前述方式保持之資產比率得為零，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上開資產存放之銀行、債券附買回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p> <p>3.經理公司得為避險需要之目</p>	<p>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在國內募集發行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含反向型ETF、商品ETF及槓桿型ETF)及對不特定人所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以上統稱本國子基金);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於中華民國境內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於國外證券集中交易市場、美國店頭市場(NASDAQ)、英國另類投資市場(AIM)、日本店頭市場(JASDAQ)、韓國店頭市場(KOSDAQ)交易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含反向型ETF、商品ETF及槓桿型ETF)(以上統稱外國子基金)。</p> <p>2.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銀行(含基金保管機構)、向票券商買入短期票券、債券附買回交易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以前述方式保持之資產比率得為零。上開銀行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上開短期票券之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p>	<p>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在國內募集發行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及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含商品ETF)(以上簡稱本國子基金);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於中華民國境內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於外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美國店頭市場(NASDAQ)、英國另類投資市場(AIM)、日本店頭市場(JASDAQ)、韓國店頭市場(KOSDAQ)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以封閉式基金及指數股票型基金(ETF)(含商品ETF)為限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以上簡稱外國子基金)及其它經金管會核准之投資項目。</p> <p>2.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銀行(含基金保管機構)或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以前述方式保持之資產比率得為零，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上開之銀行或短期票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p> <p>3.經理公司得為避險需要之目的，運用本基金從事以交易人身分交易衍生自貨幣、有價證券、利率或指數之期貨、選擇權及利率交換等證券</p>

基金名稱	群益全民安穩樂退組合基金 (存續基金)	群益多重收益組合基金 (消滅基金)	群益多利策略組合基金 (消滅基金)
	<p>的，運用本基金從事以交易人身分交易衍生自有價證券、股價指數、利率、債券指數之期貨、選擇權或期貨選擇權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其交易比率、範圍及相關作業程序依金管會規定辦理，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結算、交割或履約等相關事宜。</p>		<p>相關商品之交易，其交易比率、範圍及相關作業程序依金管會規定辦理，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結算、交割或履約等相關事宜。</p>
<p>投資基本方針及範圍簡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投資於本國及外國子基金之總金額應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70%)(含);投資於本國及外國子基金中屬「股票型基金及股票型ETF」之總金額，不得高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20%)(含)。 2.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三個營業日後，至少應投資於五個以上子基金，且每個子基金最高投資上限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3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基金於成立日起三個月後，投資於外國子基金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70%);投資於國內及國外之貨幣市場型基金、投資等級公司債基金、政府債基金、複合債基金及固定收益一般型基金之比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60%);且投資於本國及外國子基金中屬「債券型(含貨幣市場、類貨幣市場)基金」及「債券型ETF」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十(50%)。但本基金終止前一個月，為保障受益人之權益者，得不受前述比例之限制。所稱「複合債基金」係指，債券型基金的投資標的並不侷限於某一種債券，投資組合可包括多種債券。 2. 本基金投資範圍涵蓋全球市場，主要根據所投資資產之預期報酬率以及風險值，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三個月後，投資於本國及外國子基金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70%);且投資於本國及外國子基金中屬「固定收益型、貨幣市場型及類貨幣市場型基金」及「固定收益型ETF」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60%)。 2. 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包含經理公司於本基金終止前一個月所為之專業判斷。 3. 本基金至少應投資於五個以上子基金，且每個子基金最高投資上限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30%)。

基金名稱	群益全民安穩樂退組合基金 (存續基金)	群益多重收益組合基金 (消滅基金)	群益多利策略組合基金 (消滅基金)
		<p>合本基金之投資策略進行整體評估。投資之資產類別包括股票型、債券型、產業型以及各種特殊類型(但不含其他組合型基金)等具有穩健收益特性之投資標的。本基金藉由動態調整持有各子基金比重之方式,將本基金資產作最有效的投資配置,以掌握市場投資契機,提高整體投資組合報酬。</p> <p>3.本基金至少應投資於五個以上子基金,且每個子基金最高投資上限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30%)。</p>	
幣別	新臺幣、美元	新臺幣	新臺幣
配息頻率	<p>本基金 A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P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R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不分配收益;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 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按月分配可分配收益。</p>	<p>本基金之收益全部併入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不再另行分配收益。</p>	<p>本基金之收益全部併入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不再另行分配收益。</p>
配息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來源	<p>本基金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分別依其計價類別就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外(除大陸地區外)所得之利息收入、子基金收益分配、ETF 收益分配,扣除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後,為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外(除大陸地區外)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p>	—	—

基金名稱	群益全民安穩樂退組合基金 (存續基金)	群益多重收益組合基金 (消滅基金)	群益多利策略組合基金 (消滅基金)
	費用後餘額如為正數時，亦得併入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經理公司得依該孳息收入情況，於本基金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後，每月依本條第四項規定之時間，決定應分配之收益金額，並按月進行收益分配。當月可分配收益其剩餘未分配部分，可併入次月可分配收益。		
風險報酬等級	RR2	RR3	RR2
保管銀行	華南商業銀行	彰化商業銀行	彰化商業銀行
經理費	1%	1%	1.20%
保管費	0.14%	0.12%	0.14%
成立日	108/7/23	95/3/15	99/11/16

十二、 配合前述基金合併，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與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之相關規定，受益人如需「群益全民安穩樂退組合基金」(存續基金)公開說明書，可逕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mops.twse.com.tw>)或群益投信網站(www.capitalfund.com.tw)查詢。

十三、 如對基金合併作業有任何疑問，歡迎來電本公司理財顧問或客服專員(02)2706-9777。